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加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印发了《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农〔2021〕64号）同时废止。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和下达、绩效管理、资金监督、附则等方面内容。

三、主要变化：

与原实施办法相比，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

（一）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进行调整。将原实施办法十四大类，整合调整为“水旱灾害防御支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

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水利技术推广等水利支撑体系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五大类；水旱灾害防御支出中增加了“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有关内容，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增加了“水库河塘清淤”。

（二）调整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容。新增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市、县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市、县发挥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明确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市、县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三）调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式。原实施办法“目标任务（权重 50%）、政策倾斜（权重 20%）、绩效因素（权重 30%）”调整为“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90%）、政策倾斜因素（权重 10%）”。进一步明确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除有另行规定外，市、县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四）进一步细化绩效预算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了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明确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组织、绩效结果应用等具体要求。

（五）明确项目储备及加快支出管理要求。明确市、县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建设管理，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